

阿不壳 著

风吹落我们那么多叶子

生命里刮过很多场风，吹落了我们那么多叶子和果实，
风带走无数的笑声，叹息静静没入河床。

中信出版社·CHINA CITIC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风吹落我们那么多叶子

作者:阿不壳

ISBN:9787916001754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小时候

爸爸不对

昨天听同事谈家事，谈到丈夫打孩子，为了很小的缘故。丈夫多年没有工作，在她的叙述里是个阴郁易动怒的人，打骂孩子也是家常便饭。她家孩子小学四年级，我们都见过，是个活泼开朗的小女孩，一点也看不出老挨骂。她常常讲这些事，一面说一面大笑，弄得我们很难受，因为明明是令人生气的。后来我渐渐体会出她的难，还有想要支撑一个家的辛劳。

她对孩子说："你不要生爸爸的气，他其实很爱你的。"

我一下想起小时候妈妈也老这么对我说……尤其在我被爸爸暴揍过后。唉，可怜做妻子的人。

其实，还不如直接告诉孩子："这次爸爸不对。也许你这件事弄糟了，可爸爸打你，更多是因为他自己不开心。他很久没有工作了，心里很难受，也不知道该怎么办。"

孩子不懂吗？我觉得是能懂的。

因为我小时候最大的困扰之一，就是不知道我爸是个什么人。明明成天不开心，骂妈妈、骂我、打我；明明我心里感受到不被他喜欢，但因为妈妈一遍遍地说"其实你爸很爱你"，我就很混乱，回头只能怪自己。

如果我早一点知道大人有大人的缺点，有他们自己的难处，这些并不是我的错，也不是我的责任——我会不会好一些？当我使尽全身

力气去理解他们时，也找得到理由啊。当然，缺爱对哪个小孩都是致命的，可至少，我不用花余下二十多年的时间来面对自我厌恶。

同事的女儿很活泼，貌似没受伤害——我小时候也活泼。进入青春期就知道了，那是个坎儿。

很多时候我们难以面对的其实是自己，而不是小孩。我怎么那么糟糕呢？我怎么可以那么糟糕呢？可我想，如果我真的那么糟糕，我就得告诉我的孩子：你妈妈真的有好多缺点啊，请你原谅我，也许你能帮助我？我们是一家人啊，娃娃。

等我有了孩子，我要努力，努力不在他/她面前装模作样。我错了，我就道歉；我老公错了，我就告诉孩子爸爸不对。

当父母多难啊，做一家人多难啊，不互相帮助能成吗？我到死也会软弱得像个孩子，可我的孩子是从天堂来的，我相信他小时候要比我了不起一万倍。

后记：这个文章写得快，就记了当时的一个感受，所以是不全面的，其实话题本身真的好复杂……有位朋友说，做父母的一味向子女吐露软弱不应该，这真的是，那样也好可怕。

我那样说，一是因为我没做父母，是因为我相信做父母是可以学习的，而我盼望自己到时真的愿意。

另外有时我感到小孩蛮皮实的，只要你真心爱他，他能忘掉和消化你许多的不好。

小孩这东西

小孩这东西，真得近距离玩耍过才晓得滋味。

以前自觉对小孩无感，因为语言不通，爱好也大不同。和他们在一起我只会傻笑、呆看，既没有范儿也不会玩儿。但小孩的神奇是他会自己来认识你，鉴别你能不能做朋友。

来京前我和三个小孩玩过，一是舅舅的大女儿，那会儿她4岁。她第一个解除了我对小人类的紧张感。和她在一起我完全不用负责说话，因为她真能说，基本不在乎我接不接得上，自己一次就能洞穿天南地北和她的小床、小玩具、小同学。她直直地看我，却不会让我有压力。我不需要回答一个孩子的目光，自辩说我是谁。她仿佛自己就能看清我，而且是一个比我所认识的好得多的人。要不她为什么对我笑呢？

我的第二个小朋友是前前前主编的男孩，3岁。就因为我照顾了他几个小时，给他擦了汗、洗了澡，他待我如同初恋……总是仰起脸各种兴高采烈地看啊，去哪儿都要牵着啊，见不到就要找啊，投注无比的深情和眷恋啊。一桌人吃饭时坐我对面，一会儿突然用小手做出小手枪的样子，瞄准我，“砰”……同桌的大人都笑了，我都脸红了！那一刻我第一次体会到什么叫毫无保留的热爱，虽然只有短短的一天，虽然再也没见过面，而他多半把我忘了。可我还记得他憨圆的脑袋，拍照时坐在小板凳上，两手齐整放在膝盖上老成的样子。我还记得那丰沛的幸福感：只是付出一点点，却赢得了全部。

第三个孩子我管她叫小兔子，是前前教会讲道人的小女儿。为什么叫小兔子呢？因为她真白呀，又小又精致，眼珠骨碌碌的。讲道结束后一圈大人围坐，严肃地分享“今天有什么得着”。她来了，走到我身边，摸出我的手机，用两只小指头捏着上面那小小的挂饰。“呢个系咩嘢？”翻成普通话就是“这是什么呀”，不过普通话表达不出那奶声奶气。我说：“系柠檬啊。”她就专注地看我的嘴，重复说：“柠檬咩？”不知道为什么我和C一直记得这段“对话”，而把讲道和分享全部忘光。C还抱过她，把她高高地举向天花板，她升起、降落、升起，小小的裙子鼓开，小小的头发飘着，小小的脸像呼吸到高处有光一般，笑出光来。难怪那么多人要把天使造成小孩的样子。如果有的话，我们还真见过一个啊。

现在，我们的邻居家也有一个小孩，刚满周岁，叫豆芽。这可是我看着从无到有的人儿，从一团皱到满地乱爬。一开始我对他还没什么感觉，直到他开始认人。他们都说，豆芽很喜欢阿壳呢，一来就让抱，还主动给各种耍宝。所谓耍宝，就是展示刚学会的基础技能，像飞吻、再见什么的，属于小狗级别。然而近来，我感到他越来越是个人了，每次去都会为此吓一跳。抱着他，他满屋指，叫我看他刚发现的东西，我也头一次仅仅因为看到一盏灯，并且听他喊出“灯”而欣喜不已。陪他玩儿，他总是把什么东西摆弄一会儿，就回头看。发现我认真看他，就笑得小花乱颤地回头继续玩，如此重复二十遍。然后，昨晚，他能认出我了！继豆芽依次叫出“爸爸”“妈妈”和“外婆”后，我跃跃欲试要去教他说“阿壳”。不知道为什么，我不太想他叫我“干妈”。教了几次，他没反应。过一会儿，他洗澡时我蹲在澡盆跟前，他外婆问：“豆芽，阿壳是谁呀？”他一听，便径直把小指头指向我。那是个什么指头啊！随便一指就能叫人开心……虽然我也有点怀疑是周围没别人的缘故，但起码他没有指肥皂盒啊。而且他总会认出我、记得我的，这一次，也许我好几年都会在他身边。

他们说，小孩能认出另一个小孩来，于是笑我是小孩。但是小孩眼里的我令我新奇。昨晚我本来是去和他们一起祷告，当豆芽外婆尝试要了解我对一些事情的感受时，我总是形容不出来。她说，你不要说你的想法，直接说感受，然后我就出一身大汗。最后他们说，你对自己批判得太厉害，才刚想出一句，立刻就推翻了，这样没法了解事情是怎么一回事。

可是和小孩在一起，我就很放松。我不用苦苦去想自己是什么感受，因为我知道那是什么感受。作为豆芽的干妈，我曾经焦虑，不知道该送些什么给他。有人送金银器，有人送质量很好的小衣服，他们家隔几天就出现一些新玩具。而我想了很久，直到他快一岁时，才送了一套布艺书，大概放心它不会与别的礼物重复。这些天我渐渐发现我不是作为一个干妈，而是作为一个阿壳出现在他面前。我只是看着他玩儿，和他一起丢球，让他为我介绍新发现，听他牙牙学语。坐在他面前，我感到心里开始溢出来一个秘密，像个什么小动物似的探头探脑，要看外面是否安全。那是个什么秘密呢？

当他用小手指出，说这是“阿壳”，我好像和他分享了那秘密，却还是很难用语言形容。我只是常常想起他的小脸，一天比一天更惊讶于他快要是个完整的人。他快要认出许多东西、像摸到实物一样说出它们的名字，也说出只有小孩才具有的真知灼见，而我在旁边看着。我在等着，等待我也从他眼里成形。

今天突然想到，豆芽是我的朋友啊，心里就一阵高兴。另外，还有一个长期费解的问题：小孩是怎样长成我们这些大人的呢？每次看着一个成年人，想到他也曾是那样一个小婴儿，就不明觉厉……

更美的家乡

夏夜里听C讲述童年是一件美妙的事，他记得许多细节，对痛苦和欢乐的感受都很深，有时我觉得自己也分得一点他的记忆，像某段被我遗忘的童年，在某处与我平行的另一种人生。

可我的生命里并没有南义井村，没有漫长静谧布满星群的夏夜，没有飞在路灯下的蛾子，没有墙根下一溜排开唱歌等候女孩经过的男孩，没有坐在桌前桌后住在村前村后的小学同学，他们每一个人的名字和面庞，都印在我心上。这一切毕竟不属于我，尽管听得酣畅，我终归要回到自己的滨海小城，回到心底深处那苍白、压抑和苦涩的童年。

直到遇见C，我才体会到过去是宝贵的。我常常感慨，他的小学中学简直可以拍成电影，那个小男孩的形象如此鲜活，连同他周围的人，许多事发生了，或好或坏，当事人尚且懵懂无知，然而微小情节就此改变一个人的一生。小村里籍籍无名的孩子竟也拥有让人惊心的故事，不亚于任何一份知名的文本。每一个生命都不重复，它是神的作品。

讲累时他也问我：“你呢？你没有什么可以对我讲讲吗？”

我多半哑然，搜肠刮肚也难想起一件半件足可一提的。有时我疑心这是因为我生在城市，一切都变化得太快，使城里小孩分神的东西太多，精致完整的玩具渐渐充斥我们的生活，却削减了我们的想象力。我不大记得小时候有没有见过满天星斗，海风是什么味道，阳光

是否和今天一样变成霾和工业废气的颜色，我想这一切全都有过，但我无暇记忆。那时候，我和我的伙伴们都在做什么？

C讲述他的早熟，小学五年级就经历了刻骨铭心的初恋，心里装着一个女生长达数年，二十年过去后，连我都能感受到其中的浓郁。我想起当年我随便喜欢一个男生，其中思念是有的，心动是有的，欢喜和纠结全都不少，然而缺了点什么。C说他小学时看初中男生，觉得他们真大啊，他们会带着他一起去追求女孩儿。村里时间过得缓，“夏天夜晚空气里全是恋爱的味道”，男孩子三三两两骑着自行车到女孩家附近，贴墙根站立，唱流行情歌。有时一等就是几个小时，女孩未必来，有时等出女孩的爹来。蛾子在路灯下飞，星光璀璨。小小的C混在其中，一同欢乐，一同激动，因为自己也有思念的那一位。

喜欢一个人就会为她做许多事，一旦她接受就乐开了花。喜欢一个人却来不及说出口，因为不懂得接下来还能够怎样。喜欢她于是情愿放弃念重点中学的机会，只为与她再同班三年。这一切我都感到陌生。我喜欢男生就像得了一本好看的漫画书，闲了翻翻看看，看完就算。可以喜欢许多个，每一个其实都不在乎，每一个都不了解。到最后就统统忘光。

童年时我到底在做什么呢？

其实我并没有忘得那么彻底，只是，想来做什么呢？像C那样思念以至疼痛，以致有一部分的他就此留在童年，再也没有长大。我想我也有一部分滞留在过去，与其说是因为舍不得，不如说是无可奈何。但相同的一点是童年短暂。他所流连的家乡一样遭遇改革开放，受到城市的牵引，农村人总是渴望城市的，因为城市端整、光亮、便捷，充满速度和力量。这个日后看来如此古怪伤人的东西，它恰好就是从人心里长出来的，“一切的道路都通往城市”，事情必定会那样：乡村不再，童年一去不复返。

我是从80年代末90年代初开始意识到自己身在城市，虽然环境急遽改变，但本质如一，因此没有遭遇C所遇到的那种断裂。我的惆怅在于没有家乡。被称为“家乡”的到底是什么东西？在他的故事里，夏夜、星空、雪地，平畴交远风，这一切尚可，真正让人徘徊悱恻的是乡邻与乡情。C说他记得小时候连大人都是开心的，物质虽匮乏，但一点小事就足以让人从心底里乐出来。当年放《西游记》时，全村一起追剧情，没有电视或家里是黑白电视的，就一起聚到有彩色电视的家里看。中途突然停电，老老小小全部跑到变电站，威胁要打砸，他们不明白变电站管不了来电这事儿。最后失望气愤的人在变电站门口堆一座土坟，在上面烧香以示诅咒。过年时人们走亲戚，谈的都是真正的家长里短，而如今，吃着肉穿着新衣看着大彩电，一开口就问这年你有没有挣钱。

我能够体会一点他的心痛，但对我来说，好小的时候事情就已经是这样了，甚至它就发生在我自己家里。对一个看《西游记》成为大事的村子而言，2010年的今天是个多么古怪的世界呵。每一个城市的入口都写着“某某欢迎你”，然而你知道，你真的知道，即便你拼尽一身力气，把曾经所有的爱情、思念、疼痛、忧伤都交给它，你还是得不到一张入场券。它说它是你家，它不是的。

我们看《平城狸合战》，一首关于乡村的挽歌，C感慨高畑勋心中不怀怒气。狸猫的家园被推土机铲平殆尽，族中或死或散，剩余的被迫化作人形混入都市，讨一份生活。这是农村入城者的写照。当他们每天和芸芸众生一同挤在电车里，高畑勋借狸猫的口表达怜悯：这些城里人是多么有毅力啊。

《平城》里最叫人动容的一幕，是狸猫们怀着悲痛与绝望最后一次使用幻术，之前他们想用幻术把城市赶出山林，如今知道大势已去，他们望着那光秃秃的工地和新簇簇的楼房，使用记忆和意念使青草大树河流田野瞬间把城市覆盖，城里人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看到

曾经的乡村以比城市更快的速度拔地而起。狸猫们的眼泪扑簌簌掉下来，他们叫喊：“这是我们的家呀！”顷刻间那些草儿、田野，那些树和树上的鸟儿，那些与河流一道缓慢流过的时光，就此与记忆一道烟消云散。

有时我会问C：“你在思念什么？80年代的南义井村到底有什么？”曾经暗恋过的女生，她一样长大出城，为人妻母，糊口奔忙。坐在隔壁桌的女生，因为老师一句揶揄拍案而起，卷起书包离去，再见她时她在城市的各个发廊里打工流连。小时候爱打架的男生，长大后抢劫杀人坐牢。一起抽烟喝酒追女孩的男生早早结了婚，新年时携妻带儿前来拜访，开口就问有没有挣钱？老人们是真的老了，眼里的焦虑都结成了翳子，吃饱一口饭已经不足够，儿女的生活他们早已不理解，眼看着却比自己当年更艰辛。乡村自身就酝酿着城市，因为城市是从人心底的恐惧和贪婪里生出来的。城里人喜爱抽象地赞美乡村，很多时候我们赞美的是某种旅游景点似的图景，真正的乡村隔绝愚昧落后，这是多数人不能忍受的。而对C这种出了城又始终不能适应的人来说，童年和乡村意味着无止境的退缩，实际上，没有地方可以退。有一次他突然意识到自己在追忆一份未曾有过的美好时光，怀念一个不曾存在的地方。魂牵梦萦的伙伴们其实都还在，见面时坐下抽烟闲聊一番，心里很想对他说：不要害怕，不要怕没钱没工作，不要怕病，不要怕出意外，不要怕妻子丈夫出轨，不要怕儿女没出息，不要怕不可挽回的过错和锥心的懊悔，不要害怕明天未知和死。

你很想告诉他说有一个家园，你看着他，不知道这样的话要怎么才能说出口，除非你自己信。

“说这样话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个家乡。他们若想念所离开的家乡，还有可以回去的机会。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称为他们的神，并不以为耻。因为祂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

在把乡村和城市的路都走尽之后，我们得以仰望在天上的城，知道它是人手造不出来的，唯有那城的主人对我们说：不要害怕！唯有祂对一切困苦流离的人允诺："听见的人也该说：'来！'口渴的人也当来；愿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比后退更强烈的是对家园的渴望，比缅怀更深切的是巴望在那里将会遇见亲人们，连同当年失落了的自己。这趟旅程是如此漫长，然而尽头处是我们真正的家。

喜欢猫的人

C很喜欢猫。这不稀奇，因为不喜欢猫的人实在不多。我妈妈不怎么喜欢猫，那是因为她觉得它们不卫生；我爸也不喜欢，如果要为他的内心世界杜撰一句台词，我想也许是："这东西有什么用呢？"我自己喜欢猫，但不至于爱不释手。以前在《卡拉马佐夫兄弟》里读过一句形容阿辽沙爱孩子的话，大意是说他从不能无动于衷从他们身边经过。C对猫的喜爱就类似这种。

喜欢猫不稀奇，但抑郁的人喜欢猫是另一回事，有时甚至到了令人感动的地步。猫能使C开怀，无论是猫的图片、猫的视频，还是猫在小区草丛里东翻西找。每当我在豆瓣友邻里看到猫图推荐都会叫C过来看，他基本都笑到打跌。我往往放弃看猫而扭头看他，如果这之前他已经抑郁了数天，那么我会觉得自己看到了"霁月光风，终然洒落"……

有些人对猫而言是独具魅力，招呼一声，猫不能无动于衷。C不行。C对猫真是笨手笨脚得很。有时我们在小区里走，前面噔噔噔跑出一只猫，跑得那么优雅、那么娉婷。C暗叫："看！一只猫！"我总觉得他说的是："看！一只皮球。"他也这么对猫叫唤："猫，过来！"一面把手急摇。

猫通常都不理他。他叫了几声后就去追，或者蹲个马步，更起劲地摆手。那小东西索性跑得没影儿了。偶尔他也叫唤别的："狗狗！"狗也默默地从他身旁经过了。

不过C喜欢猫，其中一部分原因在于他怕人，只有两相比较才显得如此亲这个和惧那个真是近乎悲剧。

前几天夜里我们下楼打水，经过一段很暗的路，突然C说：“看，一只猫！”我眯着眼睛好半天看不清，他像往常那样摇手招呼：“咪咪，过来！”这一次，竟然，那只猫转身噔噔噔朝我们跑来，刚到跟前就“啪”一下倒在C脚旁打滚。C受宠若惊，对着猫又摸又挠，猫也围着他转来转去，在他的裤管和鞋上蹭了一个遍。最后我们看出它肚子饿。C说：“你守着它，我去买根火腿肠。”火腿肠买来了，它不怎么吃；换上QQ玉米脆皮肠，放到嘴巴里咬碎了，给它，它才急巴巴地吃个精光。这是只走失了的家猫，毛还有光泽，不算脏，身上并未消瘦，眼神是丝毫不能适应“野外”的黏人的眼神。它吃饱后就钻到我们腿下紧紧挨着，把尾巴蜷起，把眼睛眯上。

我们不能把它带回家，房东不许。第二天下去打水又见到它，这次它吃了一根半的玉米肠。第三天是周六，我们买了猫粮，带一张报纸，一只塑料小碗用来盛水，又在离原来不远的地方找到它。它对猫粮的喜爱远胜于脆皮肠，果然是家猫啊，而且总是那样饿，似乎在两次喂食之间一点也没找到吃的，也不会。脆皮肠弄得不够碎的话，给它吃，它也不会。

C津津有味地看它吃，有时忍不住逗弄它，在它分神时把盛猫粮的报纸抽走，猫一惊，伸出小爪子啪地把报纸按住，低下头继续急急忙忙地吃。吃完喝水，它喝水喝得我都觉得渴了。有时它吃一会儿，就钻到C或者我腿下面待一会儿，回头接着吃，仿佛两件事都能填饱肚子，不晓得哪一件更叫它满足。同样满足的是C，因为他得到猫如此眷恋和信任，在猫跟前他像个孩子，不是因为他小，而是他待小的那个就像自己的同伴。

周六一早他惦记着猫，我们下去喂它。本来说好打羽毛球的，但是有猫在你简直什么也干不了。晚上又喂了一次，感觉跟家养都差不

多了，我们叫它傻猫，因为它真是笨得不能照顾自己，我们说第二天要早一点起床，因为是主日，得喂了猫才去坐车。可是第二天猫不见了。

出门前C把猫粮背在书包里，没能喂成；回来时四处逛了一圈，还是没见到它；晚上再去，C突然说：“看那只猫！是它吗？”他追过去，那只猫打起滚来像它，可见到C就跑走了。另一只毛色和它一样，甚至比它傻，我心里想：“你过来我也喂你。”可它也跑了。到今天我依然没见到它。C又牵挂又惆怅。

昨天我们回教会前几乎闹别扭，具体原因忘了，我对他说：“你不喜欢你的上司，又怕你的同事；你不和教会里的弟兄姊妹说话，也不知道和你家里说什么好，有时候我也叫你发愁，你更不喜欢你自己。你到底喜欢谁呢？除了小孩子和猫。”

他发愁地说：“我更喜欢猫。”

今天一面找猫，一面想起它也不怎么会和同类相处，也许因为从小家养的缘故。它不会找吃的，每隔一天毛就更脏些。眼上长起翳子。它到底上哪儿去了呢？这傻猫！有人怜惜它，爱上它，把它带走了吗？或者是相反的情形？我想起那几天它总是瑟瑟发抖的样子，比吃饭更迫切的就是钻在我们腿下，躲起来。

不喜欢猫有各种不同的理由，但喜欢的是大多数，我想也许因为它们可爱。它们不会骗人，不会耍心机，不会言不由衷；你爱它，基本就有回报，有时回报大到使你承受不起。你丢了它，它不恨你。有时它一旦爱你就是一辈子。你招招手它就过来了，不后悔，也不怕遇人不淑。

一次我给C发了张图，是母鸭带一群小鸭经过有窟窿的井盖，过去后小鸭只剩一只，母鸭低头往窟窿里瞅。C在QQ上问道：“阿壳，掉进

去了吗？啊？”

我仿佛看到他被惊了一下，坐直身子。那一刻我突然好怜惜他。

与它们一同叹息

喂猫的次数多了，对猫的印象也逐渐深刻起来。

到昨晚为止，我们喂过5只猫，头一只是黄仔。说实话我不太喜欢名字里含有什么“仔”，不过黄仔的名字是大家起的。有天晚上一个大叔抱着狗在路上溜达，见我们在喂它，就用粤语招呼说：“你们在喂黄仔啊？这只猫挺漂亮的吧？”

我没想到猫还有故人，也站起来问他：“它叫黄仔吗？”

大叔说：“别人都这么叫它的啦。这猫好看，很多人喜欢。不知道谁搬家时把它丢了。”

我问：“你见它在外头多久了？”

大叔说：“几个月了吧。”

前些时我们还寻思着要给它起名字，原来它早已有了百家姓。C立刻用普通话唤它：“黄仔！黄仔！”我心想，人家可是听粤语的哩。

我们摸不透黄仔出没的规律，经常见它不着，这个过程中认识了其他流浪猫。其中一只通体黝黑，右耳长了点疥疮，脖子上有环却无主人，经常在固定一栋楼前徘徊，神色寡淡，不言不语，不怕人也不亲人。你喂它，它就来蹭你，吃完头也不抬立时就走，仿佛喂食者是座自动贩卖机。我总觉得它像某种不招人待见的男子。

黑猫算是流浪猫中体型较大，混得比较好的。有时我买菜经过，见它懒懒地躺在石凳上，随随便便舔着自己的毛。有一只小黄猫跟着

它。小黄猫就属于常见的惊恐型，时常把眼睛瞪得硕大溜圆，姑且叫它大眼睛吧。第一次见到它，也是在得知黄仔姓名的那个晚上。我们蹲着看黄仔呼啦啦地吃猫粮，吃一回过来蹭我们一回，样子十分惬意。大眼睛突然出现在草丛里。我见它瘦得跟个架子似的，顶着那么大一对眼睛，估计也是个不知饱味的主儿，就想走近点招呼它。才一抬脚，它就嗖地跑开，隔着草丛观望。反复几次后，我晓得它一时半会儿放不下心，便把黄仔的猫粮用另一只碗分了些，放到尽可能靠近它的地方，然后远远地躲开。大眼睛观望了许久，才一步步凑到碗前，急巴巴地吃起来，一边吃一边朝左右看，只要有一点风吹草动，立马又蹦入草丛中。

我想，这才是流浪猫啊。和它们比起来，黄仔身上家猫习性浓重，也许，正是它讨人喜欢的原因。人养猫，养狗，不就图个亲近吗？你召唤它，它乐颠颠地过来，见到你比见到吃的还欢喜。你不召唤它，它也要黏着你。它们使你感到自己是多么招人喜欢呐。有一个晚上黄仔吃饱后还一路小跑跟着我们，尾巴竖得笔直，怎么看都更像只小狗。它跟了很久，对猫来说，那一带是不宜逗留的。最后它贴墙根立着，远远地望着，也不知道在想什么。C和我心都化了。

为这个缘故，黄仔始终是我们最牵挂的。前两天我们又认识了两只猫，兴许是手足，一样黄蓬蓬的长毛罩着瘦小的身体，一样的大尾巴，一样抑郁且惊恐的眼神。知道我们手里有吃的，就是不敢过来，又舍不得走，以我们为圆心绕跑了许多个圈。

大眼睛后来就不怎么怕我们了，见着就上来吃。黑猫有一种大咧咧的无赖劲儿，有一次吃了许多还不罢休，我们不得不赶跑它，让两只惊恐万分的大尾巴轮上趟儿。

它们各自都有固守的领地，大尾巴则时常受欺。它们怕人、怕车、怕狗、怕别的猫。有时我白天也能见着它们中的一个，光天化日之下，毛又长又干瘪，不知是吃过了还是没有吃的，大尾巴支棱棱立

在草丛里，翻着白眼。猫翻白眼可真是一件让人难受的事，那样老气横秋，充满倦怠，从前我以为只有人才会厌世。

另外还有一只三条腿的猫，看样子不怎么怕事，只管自己找吃的，招呼不应。其余还有两只，因为不肯亲近，所以我们也无缘结识。在这些猫里，黄仔显得十分突出。唯有它，不在乎什么领地不领地，它哪里都去，为此我和C反而经常找不到它。有时它突然蹿起来，你叫它，它随便看你一眼，也不是不许摸，但摸一下就又小步跑开，等你追上前去，仿佛是在逗弄，反复几次后便自顾自躺下舔起毛来。C最喜欢的一件事就是远远地发现它，叫唤一声："黄仔！"它突地站住，回头看你，认出来后就噔噔噔一路小跑，挨到跟前朝你手上的塑料袋一扑。你给它倒猫粮、倒水，它就蓬起身子朝你腿上蹭。那叫一个亲哪。

有时我会奇怪，那些猫在怕什么呢——或者说为什么黄仔不怕？小区里有几只流浪狗，其中一只三条腿的，见着人也凶凶地吠。C和我猜测猫们从它身上吃过苦。难道黄仔没撞过狗吗？它似乎不和其他猫合群，也从不在它们的"领地"上逗留。尽管我们没见过其他人喂它，可它不瘦，毛也不见脏。吃东西的样子虽然警觉，但和大眼睛及大尾巴比起来，那就跟在家里一样。唯有它，从人那里得了名字。在人的世界里，一只有名有姓的猫就像随身带着暂住证，像从前它有主人时有瓦遮头，尽管主人这种东西对猫来说，也很可能是暂时的。

今天我见到大尾巴在路边草丛的掩映下翻着白眼。天很阴，它也不是在晒太阳。我和它默默对看了一会儿，我想它有没有认出我来？有没有在它的小脑袋里记下我曾经试图对它友善？我尽量表现得温和些，可脚一动，它还是腾地后退一步。但这样我已经挺满足了，因为它毕竟没有再对着我兜圈子。

我想猫和狗都属于牢记人恩爱的物种。从前我养过一只猫，刚捡回家时它还是个婴儿。那是我见过的最温柔、最孩子气、最热爱人的

猫。养了两年，我和当时的男朋友分手了。兵荒马乱之际我把它遗弃在旧居，每周回去给它喂食换水，直到前男友把它接走。那座四楼的房子有一个不密封的阳台，猫随时可以出入，换句话说——随时可以离开。每次我回去，还在二楼就听见它咪呜咪呜的叫声，最后我打开大门，它像孤儿一样朝我扑来。

猫在那种情况下独自待了一个月，后来就被接走了。再后来，约摸过了两年吧，我得到一个机会见它：猫懒懒地挂在桌上，垂下尾巴，眼睛不再是溜圆，而是横成一线。我按下身子看它，猫在翻白眼，眼内老气横秋，充满倦意。

从此我没有正式养过猫。我亲眼见一只猫的变化，是因为我。在那之前我觉得猫狗都不过是些活物。在那之后——说实话我不知道该怎么去想。小区里的流浪猫狗身上都布满人的痕迹，虽然你认不出它们的主人来。黄仔有过好主人，大眼睛和大尾巴很有可能是一出生就遭遗弃的，黑猫估计也曾遇过变故。三脚猫就不用说了，三条腿的狗也是。每次我从它们身边经过，就像看到一些人的影子挥之不去，他们无名无姓，但却藏在它们的小眼神中。

圣经里说："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这些小东西知不知道它们在等候什么呢？我也在等，我也在等啊。所不同的是，它们等是为了自己的劳苦，我等，同时是为了自己的罪过。

被治愈的童年

有时我想，成年人的生命很像《千与千寻》里那个已经与无数垃圾结为一体的河神。它蹒跚而行，一路走一路淌下泥污，连专业搓澡的都受不了那股恶臭。它洗得多费劲啊，身上居然能揪出破烂的自行车。可是没有用。有一个最黑的坨坨埋在最深处，是人手够不着的。那个不去掉，你永远发不出一声清爽的喟叹。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在很多年里，我的生存感是混乱而荒凉的，充满了说不清道不明的抑郁、焦虑和自我厌恶。以前我以为是我不够好，这里那里差了一点。只要努力，只要去补足，只要发现自己的价值，只要好好工作赢得成果，只要修身养性……我不知道有没有这样的人，也许有。他们性格健康、有一己之长、品格端方又乐观大度……可是我没遇过。更多我所认识的，是这里那里碎掉一点的人……有些更是整个儿碎成一片，走路时泥污满地。无论表现出来的是张狂，是暴烈，是懦弱，是卖弄风情，是争强好胜——无一例外的，我仿佛听见他们身上哐啷作响。不协调啊，这样的人，像鞋里老有一颗小石子儿硌得慌。我独处时常抑制不住羞愧，自我形象有如毕加索《哭泣的女人》般四分五裂且丑陋。

在漫长的三十年过去后……（呃），我就像那个河神，终于迎来了一次揪黑坨坨的机会…… 对我而言是通过一次祷告。为避免教派争端（资深教会混子懂的），略去前因后果不谈，只说祷告本身。

在祷告里，我感到第一次经历了自己的童年。这么说也许挺奇怪。但真是这样。童年的事儿不能全记得，不知道为什么多半记得不开心的。那时父母感情不好，父亲粗暴、冷淡，母亲抑郁、柔弱。长

大后我才了解了事情的其他方面，但对当时幼小的我而言，作为我整个世界存在的父母，是两个极其不快乐的人。

生存感这种东西是在童年奠基下的。从小我就不知道什么叫安全和温暖，不知道小女孩被宠爱是什么滋味，不知道作为女儿、女性意味着什么。我只知道听见楼道里响起父亲的脚步声时那一种暴烈的恐慌。我只知道一个小女孩儿整个吸收了母亲的忧愁是何等沉重。我总是惊怕，总是莫名地焦虑，总是觉得自己不好，却又不明白哪里不好，要怎样“好”起来。如此，便是我所感受到的童年。

在祷告里我经历了三个场景，是当时真实发生过的。对不起，接下来有点“灵恩”了，请不舒服的同学自行别过……

这三个场景我回忆过无数次，它们就像铁幕一样张开在我心里，奠定了往后三十年我生命基调的底色，以及一种悲戚暗淡的世界观。

第一个场景是周末妈妈带我去海边玩儿，那时我四五岁。妈妈竭力想要带给我最好的教育，包括“让孩子亲近大自然”。周末只要有时间，总会这里那里地带我去。可是，我一点都不记得我有在玩，因为坐在我旁边的妈妈是那么焦虑。我知道她在看手表，计算着什么时候该回去做饭了，回去晚了爸爸就要不高兴。也许实际情形不完全是那样，可在记忆里，我永远只是默默地坐在她身边，紧紧地看着她。她比我高很多，我是那么小，小到爱莫能助。妈妈一直望着大海，忘了我的存在，充满她的只有她的不幸与忧愁。

在祷告里，原本填满整个画面的妈妈的脸突然退远了。以前我从来看不见我自己，可这一刻，我看到退远、变小的妈妈和蹲在她旁边的我。我感到我们整个儿在另一个人的视野里。那个方向，那样专注的凝视……是属于原本缺席的爸爸的。可在祷告里我知道那是耶稣的视线。原来，这里不只有我和妈妈两个人，两个孤单无助的人。原来，除了我之外还有人看见了我妈妈，看见了她的不幸。这个看见宁

静、可亲、知情，它只能属于好朋友、丈夫或是父亲。我突然感到我的责任和重担松脱了……我不用再守护她、为她担心，因为有人看着她呢。不知不觉间我开始放松地掘起土来……

第二个场景在我小学，三四年级的样子。童年时爸爸很少给我买东西，也从来没有送过礼物。我大概记得他觉得这都是浪费钱。但妈妈会，却又带着畏怯。有一次她给我买了一只——我因为别的小朋友都有而企盼已久的双层磁铁铅笔盒。我很开心，把铅笔盒偷偷藏在书包里，不敢让爸爸看见。可某一天晚上，做功课时铅笔盒暴露了。当时爸爸应该为别的事情正不高兴，也许是在发怒。可我只觉得买铅笔盒这件事实在太不可饶恕，以至于他拿起来就丢到楼下去了……一只全新的、我企盼已久的铅笔盒。我呜呜哭着跑到楼下去捡，楼下好黑，找到时铅笔盒已经成了碎片。

在祷告里，本来蹲在楼下的我突然回到了客厅。那天晚上停电，烛光摇曳，爸爸妈妈站在对面的灯影中，我面向他们，身边站着耶稣。耶稣的手紧紧握着我的小手。他没有在看我，我也没有看他。我们一起望向我的父母。那一刻爸爸妈妈退远、变小了。我突然发现他们不是天也不是地，而只是两个普通人。就这样，什么动作都没有，也没有言语，我和耶稣手牵着手一起平静地久久地注视着我的父母。我好像突然懂得了他们。他们没有看见耶稣，他们在自己的世界里。可我突然在仿佛一直与现实空间平行的看不见的世界里，第一次认识了他们。

第三个场景也是在小学，我六七岁。那天晚上我一个人玩，累了就躺在床上。迷糊间某个邻居家的男人进来了，叫我的名字，我没有答应。他突然把他的身体压过来，沉沉地压在我身上。过了一会儿，他起来，出去了。我从来没有告诉过家里人这一幕，以后也没有发生过类似的事，只不过，记忆里我抗拒成年男子，也不喜欢单独和爸爸

在一起。我和爸爸也从来没有过任何亲密的肢体接触。所以小时候我不知道有撒娇这一回事，恋爱后才发现，我有肌肤饥渴症。

这一次，我还没有开始集中注意力，甚至都还没开始祷告，就（在脑海里）看见耶稣站在我的床边，背对我向着门口。我默默地看着他的背部，然后发现那个人出现在门口，他没有看见耶稣，而是朝我的方向看了一会儿，然后就离开了。

这一次我泪崩了。耶稣没有转身，没有做什么安慰我，没有说话，甚至都没有看我一眼。可我突然体会到什么是坚石般的安全感。“你是我的堡垒，是我的避难所”……那是一个没有任何东西能够穿破的背部。如果要用语言形容，祂仿佛是在对面前的东西说：“这是我保护的人，你不要过来。”

也许痛苦依然会发生，苦难依然在，可在有耶稣的空间里，这些东西都退后、缩小，还原为一个黑坨坨。曾经它们像黑暗本身铺天盖地吞没我的童年，让我对这个世界、对生存生不出任何美好的感觉，并且以为这就是全部。可它们不是。当痛苦不再绝对，它回归到它应有的位置——参与的人也获得他们应有的身量和位置，痛苦对人也就不再有那种致命的、毁灭性的力量。

耶稣在那里。这就是我全部感受到的。曾经我感到我只能孤零零面对这个庞大可怖的世界，没有人支持，没有人爱，并且我也不值得被爱。可耶稣在那里。小孩子孤单时会用幻想来创造“朋友”，并且与之交往。童年时我是怎样地活在影子的世界里啊！可耶稣在那里……作为我的朋友，大朋友，永远的朋友。作为我的保护者。知道我，注视我，陪伴我，而主要是爱我，爱我，爱我。噢，耶稣在那里……这就是全部。

我感到一个极黑极苦密度极高的东西被“噗”地拉出了我的生命，就像拉开一只阀门，里面涌出我一生的污秽。

圣经里说人生在罪中，以前我以为这是一句愤怒嫌恶的话。可我们真是生在罪中，先是别人的罪。为应付这黑东西，我们发展出另外的黑东西来，想要与之抗衡。前段时间我听一个男生说他的中学：初一被人打，初二学习打，初三就是他打人了。“当然，我不会主动欺负人。我只是变得恶狠狠的，让他们不敢靠近我。”听的时候我好难过。我说，你好可怜啊。他笑道，没什么呀，这就是成长。

是的，这就是我们的成长。所以，最后我们身上挂满垃圾，所有生活里的垃圾，以至于居然能扯出一辆烂了的自行车来。

如果我摸不到那个黑坨坨，如果，它不能被拽出我的生命，我将终生带着这些垃圾，与之奋战。它们成了我的外貌，甚至是我的倚靠。

可如今，我第一次真正经历了我的童年。除了人的罪，除了这个眼见的世界里一切的场景和人，除了我自己，那里还有耶稣。

我又想，既然耶稣在那里，为什么事情还是发生了？我不能说我完全懂得。我知道实际上那个人真的穿透了耶稣……如同坚石一样的身体并没有挡住他。我只知道，这样爱着我，甚至——同样爱着他的耶稣被这样地穿过去，他是何等心碎。他的阻止和呼唤没有人听见。他的同情和凝视没有人看见。他的安慰到达不了小女孩的心，在那一刻。如果他选择伸出真实的手来阻止一切，那也就没有我们的自由了。我们将不再作为活人存在。这个世界是他给我们的，我们不是作为玩偶被操纵在舞台上。他看着我们生息、活动、犯罪和创造欢乐。他看着这一切。“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

是的，我们不愿意，因为我们不认识他。罪最起始的意思，就是人不认识神，人不要神。

如今我只知道，他用另外的方式来救赎这一切，也许，是唯一的方式。当他穿戴肉体，真正“真实”地进入这个世界、这个空间，他有了和我们一样会痛的血肉之躯。他来做什么呢？居然还是……被穿透。被鞭子、被钉子、被我们的手指。这一次，我们看见了。

他为所有这一切的黑坨坨而死，把它吞下，用自己的身体亲自消化了它。他用自己的身体来受一切我们所受的伤。他吞下这些如同吞下死，然后，他复活了。

我一直不太理解复活，那个超出我的界限。可如今我以自己最朴素的方式来体味它。因为耶稣是昔在、今在、永在的，因为他死而复活，也就没有什么空间能拘留他。换言之，我生命里没有任何角落是他不在的。任何的。即使是最黑暗最接近地狱的地方，耶稣也在那里。他在，那个空间就被洁净，连带着我一切的伤痕，都将被治愈。

说白了，治愈的意思其实很简单，就是“原来你也在”。因为你在，每一件事都有它的位置，有它的语境。讲述的方式被更新了。过程更新了。结局更新了。我也被更新了。我再也不是一个被弃、被厌恶的毫无希望的小女孩。我是蒙神所爱的。哪怕我丑得要死、蠢得令人发笑、缺胳膊少腿脑袋缺根筋，当耶稣看着我、牵我的手、用他自己的身体来护卫我时，我就是一个公主。好吧，每个女孩都有一个公主梦，而它是真的。何况这个世界短暂，我的肉身短暂。如今我看不清自己的样貌，可我知道，从起先直到末后，我都是天父美丽的小女儿。

河神被揪出黑坨坨后长长地喟叹，在洗澡水的蒸汽里还原清洁庄严的面目。然后他仰天长啸，冲出屋顶。他是一条龙啊。

我好想对那个男孩子说：“你是尊贵的，不用去打，你也是尊贵的。你知道吗？”

小童话

冒泡泡的人

他出生时，医生费了好大劲才把他从妈妈的肚子里弄出来，因为他像块肥皂似的滑溜。家里人为他洗澡，却怎么也洗不干净，越洗，他身上越多泡泡；雨天若不打伞，他一路往家跑，身上汩汩地往外冒泡泡；夏天他简直不能说话，一张嘴就是泡泡。这样一直到20岁，人们叫他泡泡人。有时候他乐意逗孩子们开心，他们指着一棵树问，这是什么？他说，shu——是一个小泡泡；指着天空问，这个呢？他说tian，是个大一点的泡泡；指着他问，你呢？他呵呵地笑，就有一串形状各异大大小小的泡泡喷出来。

小时候，家里人觉得他长得特别怪，别的小孩半年高5厘米，一年才看得出脸圆了，或瘦了；他三天变一个样，忽而高，忽而矮，今天穿三岁的衣服，明天就只能借哥哥的裤子穿。这样直到20岁，别人简直不放心与他交往，因为说不准什么时候，他会突然变成完全无法辨认的人。

一次他和朋友散步，路上有很大的阳光，和朝身上直直吹的风。朋友不住扭头端详他，最后忍不住问：“喂，你在冒泡泡吗？”他摸摸身子说：“没有啊。”朋友瞪着他说：“你脸上有好多阳光泡泡——你的五官在荡漾，真可怕！”

从那时起，他才知道自己不仅仅在雨天、出汗或洗澡时才会冒泡泡——干燥时泡泡是隐形的，得借助明亮的光线才能看到一些蒸汽样的圈圈从皮肤上蒸发出去。从那时起他知道自己是个不断消散在风里的人。

而真正让人难过的是，他恋爱了。第一次约会因为紧张，他的脸上、身上不住地出汗。姑娘对他的情形一无所知，为了了解他，她想了许许多多问题问他：“你住哪儿？爱吃什么？喜欢听《蓝色的多瑙河》吗？将来你想不想去天山旅行？”他望着她，绝望地望见每回答一个问题，就有一个泡泡从唇边飘到她眼前。姑娘抬手遮挡这些奇形怪状的词语，回头却望见一个陌不相识的人，她惊异地问：“你是谁？”还来不及回答，他就从一连串的泡泡中逃掉了。

从此他孑然一身，不仅渐渐杜绝了与人的交往，甚至也懒得开口说话。遇到非说不可时——譬如去市场买鱼，他会在小纸片上预先写下：黄花鱼，小的，起鳞，去内脏。这是他所能运用的、唯一不会消失在风里的词。可即便这样，也依然会有许多意外。如果鱼店老板凑巧问他：今天没有黄花鱼了，要不要买点别的？——或者，这条怎么样，一斤半，可它是最小的啦。于是他往往不能买到预算中的东西：黄花鱼变成鲈鱼、鲫鱼、鲤鱼，有时候，甚至变成了一把菜。

他不停地搬家、去新的城市、换各种各样的工作，正如他不断从原先的地方和人那里消失，那些地方和人也不断从他眼前消失。有时候他想，城市和人同样裹着会冒泡泡的皮肤，雨水冲刷他们，日光蒸发他们，时间将他们慢慢销蚀掉。

这样到50岁，他一直孤身过活，虽然是个泡泡人，也止不住觉得自己开始衰老。渐渐地他不再经常搬家，后来，他竟然在一座小城里住满了一年。

他甚至养成了固定的习惯：早晨到附近早餐店喝一杯牛奶。卖牛奶的女人对他说：“早！”一开始他微笑回应，但时间一长，就不由感到奇怪。一次他问：“你认得我吗？”女人说：“你天天来喝牛奶呀。”

他问：“你从我的脸知道我是我吗？”

女人一时不知道怎么回答。他又问："或者是衣服、身形，还是说话的声音？"

女人想了又想，最后说："我也不知道。"

他沉默了一阵："那么你并不认识我，你只是随随便便和一个模模糊糊的人打招呼罢了！"

女人低下头，突然红了脸："一年前我就认识你。我知道你喜欢喝不加糖的牛奶，每天你来，我会看到你是高兴，还是在生闷气。有时候你穿同一件衣服，我见到衣襟上有纽扣掉了。前些天你走路有点瘸，现在已经好了。你很少说话，但字写得漂亮。你总是一个人，你走到太阳底下时，身上会有许多蒸汽似的奇怪的泡泡……我不知道这些是不是你，但是，若有人每天都那么认真地看着另一个人，会认不出他来吗？"

他吃惊地望着她，第一次发现这个最先向他道早安的人，他还从不曾好好看一眼她的样子。仿佛初见，他结结巴巴地想要说你好，嘴巴里却冒出了一个泡泡。

然而她微笑了，她听懂了。

拣豆子的人

圣诞节的第二个晚上，我遇上了拣豆子的人。因为头一晚的宿醉——通宵玩乐的年轻人，一家老小和人们头顶上红红绿绿的魔鬼小灯，喝醉的小伙子一路踢翻垃圾桶——我一直睡到傍晚。夜里3点，我推开窗倒烟灰缸，拣豆子的人正好从屋顶上下来。他悬在窗户上方，我看着这个像小偷一样敏捷的圣诞老人，不由向他打招呼：“你好，晚上好。”

“你好。”

“圣诞节好像过了吧？”

“是过了。”他静静抓住水管，看上去比蝙蝠还稳固。

“你不是圣诞老人吧？”我从来没见过真正的“屋顶圣诞老人”。昨天我们公司来了圣诞老人，但大家都知道那是谁，他送的东西也不值得一提。而且他是从电梯里走出来的。我说：“我们的屋顶上也没有烟囱吧？”

“没有。”他用一只手挠了挠头。

“那么你是谁呢？”

“我是拣豆子的人。”

“拣豆子？在屋顶上拣豆子？”

他点点头。

“你种的？也不至于半夜爬到屋顶上拣豆子啊。何况还有电梯。”

他换了个姿势——很难说那是什么姿势，又像蹲着，又像坐着。他还挂在水管上。

“我没想到这时候会遇上人。当然夜里不睡觉的人很多，城里又灯火通明的。但干我们这行的总能做到静悄悄的。我看你窗户里没有灯，以为你睡了。”

“没准我不在家。”

“是的，昨晚你就不在家。”

我瞪大眼睛：“你就是小偷吧！”

他又挠了挠头，带着一种无可奈何的神气（倒不像小偷会有的神气）：“不，我是拣豆子的人。今天你回家睡觉，我知道你的屋顶上一定会有豆子。”

我想也许不是我失眠，而是我一直没有醒来过。

“给我看看豆子。”

他只是看着我。

“给我看看我的豆子。”我又重复一遍，“你一声不响拣了别人的东西，物主连看看都不成吗？”

他想了又想，终于把那圣诞口袋或小偷的口袋从背上取下来。

“从来没有遇过这种事，也不知道合不合规矩……你实在要看的话，那么看看也没关系……”

他往大袋子里摸索了一阵，掏出一只小口袋，解开来朝我的手上一倒。

一颗圆溜溜黑乎乎的东西躺在我的手心里。与其说那是豆子，不如说是颗奇怪的珠子，既没重量也没有质感——不如说它看起来不像个实体的东西，而是一枚凝固了的黑色的空气。

“这是什么？”

“你的豆子。你的梦。”

我抬起头狐疑地看着他：“这是我的梦？我今天做的梦？”

“是的。”

“因为我睡了一整天的缘故？”

“因为你昨天一整夜没睡觉的缘故。”

“你说拣豆子，其实就是拣别人的梦？”

他又挠了挠头：“不止是梦，还有别的。不过它长出来后就是这个样子，所以我们把它叫作豆子。”

“还有些什么？”

他索性找出更多的口袋，倒出一堆豆子来。

“这是一个老人的豆子，他有五年没怎么说过话了，他的豆子都要干了。”

“这个人被束缚在初恋的记忆里，他的豆子里有一个幽灵的影子。”

“这姑娘的豆子总是裂的，我想她常常让自己撞到一些很硬的东西上，把自己弄碎了。”

“这个人抑郁到胃里一团漆黑，他的豆子一团漆黑。”

“你看这颗豆子多么大。它的主人像补牙一样往上面贴金子，实际上里面是空的。”

在我看来它们全都是豆子，不过颜色各异，大小不一。我问：“你怎么知道这些豆子原先是什么？”

“只能说是职业技能吧。”

我想来想去，不知道还能问些什么，也不知道要不要相信这些豆子都是梦，还是我确实在做梦。我发现自己在窗台上趴到肩膀都酸了，而他依然稳稳地挂在水管上。

“来根烟吗？”

“不了，谢谢，工作时我不抽烟。”他把豆子全部装回小口袋，再塞进大口袋，只除了我的那一颗。他看了看我：“这，你要吗？”

“我拿它有什么用？”

他点点头：“你拿着它没什么用。天亮后它就会化掉。”

“变成蒸汽？”

“差不多。这就是我为什么非得在夜里工作的缘故。这可是份苦差事啊。”

“你拿着它们又有什么用呢？总不会加工成豆子罐头吧。哈哈。”

他也笑了。

“虽然不是豆子罐头，但确实需要加工一下。至于是什么，那也不好说。”

我叹了口气，把我的黑豆子递给他。

“给，做成罐头吧。但愿没有人要吃它。连我自己也不想吃第二遍。”

“我得走了，天快亮了。”

我朝东方望去，看起来没什么动静，但城里的灯好像渐渐失去颜色，街道和楼群变得清晰又暗淡。

“晚安。”我说，“不，早安。”

“你睡觉吗？”他问。

我笑了起来：“不，不睡。我可不想你再到我的屋顶上拣什么黑乎乎的怪豆子。”

“你会再看到的。”

“你是说我们会再见面？是啊，只要我每天夜里在这儿守着。”

他摇摇头：“到时候再说吧。”

我还来不及问，他就已一溜烟从水管上滑下去，比耗子还快，转眼就从马路对面消失了。

我呆呆地看着。

他真的不是圣诞老人或者小偷吗？

不管怎么说我还是小睡了一会儿，第二天得见客户，睡眼蒙眬可不行。更何况在遇到这种事情后，我得确认自己不是在梦里。不如说我更想把它重新打发回梦里。

“你知道吗？昨天夜里我遇到了一个拣豆子的人。”

这样的开场白对我的工作一点好处也没有。

第二天一早我离开家，忍不住抬头望墙上的水管。那么细的管子，他要怎么才能挂在上面？从公司电梯里出来，我还在想管子的事，不知道圣诞老人坐电梯和爬水管，哪一个更可笑些。这样直到我回到自己的座位，打开电脑，翻开计划书，确认了开会时间，这一切就统统从我的脑海里消失得无影无踪。

圣诞过后是繁忙的一月，我偶尔想起拣豆子的人和那些豆子，尤其在揭开一罐腌豆罐头时。有时半夜惊醒，或者失眠，我会下意识地望向窗外。下雪了，雪花在夜里无声落下，无比温柔，它们并不像豆子。有时我忍不住从床上爬起来，推开窗，点一根烟。仿佛有一个像圣诞老人的小偷，或像小偷的圣诞老人会从水管上下来。我想象和他打招呼的方式，想象无数从楼的内部汇聚到房顶上的豆子：漆黑一团的，火红火红的，金光闪闪的。它们像雪花遍布城市的上方，像雪花落满人的冰冷心房。

他说我会再看到，看到什么呢？既然不是腌豆罐头，没准是一棵豆子树？那些豆子会不会被埋进土里，生根、发芽、开花，长出一些更好的、更美的、更轻的……像雪花，像雨点，像别的一些什么，有人真正愿意去吃它，而不像当初它从人的心里长出来那样？

我有点后悔没问拣豆子的人，他到底会拿那些豆子怎么办。

北风和睡前故事

她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女人——有多普通？如果放在唐代，那她的气色太清黄，又没有胸；在宋代她又不够纤细，人大咧咧地走路还有点外八；某些外国人可能会欣赏她小眼迷蒙容貌清奇，可惜她一步出家门就自动变鹌鹑，搭讪的话都挤不出三句；从幼儿园到大学，她永远是那名叫芳啊秀啊对着毕业照都想不起来的人，集体表演只会伴舞做胖天鹅啊，要么做树啊，逃课也不会被发现的啊——虽然她根本也没逃过……

不要误会，我们没有要说韩剧，这也绝对不是韩剧女主角，也不会有那帅富体贴不够居然连超能力都爆发了的男主角——但是！是有男主角的！因为这个故事是关于女人的梦与爱情……

Ⅰ 北风

那么，在她30岁那一年，某天夜里刮起了北风，咣咣的风声使她惊醒。她第一感觉是饿了。那空腹感异常敏锐、清晰、稳定，好像存在已久，一直默默等着她醒来。她平躺着，仿佛顿悟似的意识到自己的身体，意识到这久被忽略但蓦然凸显的身体。肚子里那团空虚渐渐蔓延，渗入她的五体四肢，最后充满她的心。“我。”她听见一个声音说，“我。”

其实并没有什么声音，她知道，那是自言自语。她三分之一的人生都在独居中度过，早就养成了碎碎念的习惯，譬如和自己讨论晚上吃什么，想到辣鸭掌便要发出“哟西”的声音。浇花时会突然凑过去

端详说：“小样，还活着呢。”感冒时发微博会转成撒娇体，仿佛真有人在看——也确实有人看，可她模糊地知道，那是为着另外的somebody，为着某种未曾现身又时刻存在的注视。她和很多女人一样，拥有不连贯的自我意识，但从来不是这一种。

“我。”那个意念执着地存在着，既在她体内，又充塞着整个空间。“我。”

这种感觉不但不惊悚，还很新奇：她一会儿闭眼，一会儿睁眼，发现夜晚也有天光，正透过蓝色窗帘投下水波一样的影子；她呼吸，感受空气进入肺部的充盈；她轻抚被面，让上面柔滑的鼓凸贴着她的掌心、抚慰她的皮肤；她听见指针走动、龙头滴水，寂静用寂静来发声。而这一切，是因这苏醒了的“我”。

“‘我’是谁……”她忍不住想。

“是你，虽然也因为我的缘故。”

她吓了一跳，骨碌一下睁大双眼，却不敢动。

“我不是在自言自语吗……”

“不是，我一直在等你醒过来。”

“你……你是？”

“就说我是个使者吧，目前一下子也解释不清楚。”

“你在哪里说话？在我心里，还是在外面？”

“这对我没有分别。”

她转动脑袋，借着微弱的光线悄悄打量四周，没发现异常，也一点没有联想到鬼啊什么的，因为那个存在丝毫不带邪恶、威吓的气息。

“你……找我，找我干吗？”

“是你在找我，你呼唤我很久了，不是吗？我在这里。”

虽然她从来没有真的“呼唤”过什么，却立刻感到心里涌起一股热望，好像饥饿，又像疼痛，她回忆起小时候拼命往妈妈怀里钻时，那一种至深的宁静伴随着撕心的焦灼。

她刚想张口，突然感到泪水毫无预警地流出眼窝，顺着脸颊滑入耳旁的发根。

这时她听到一声叹息，那叹息里饱含对她的认识，以至于就像她自己发出来的。她鼻子一酸，顿时想要号啕大哭，但立刻把脸埋进枕头里，生生把哭劲儿咽回去。她很久没有纵情哭过了，虽然看小说看哭是常有的，也有因为委屈而暗暗落泪，但这种想哭的冲动就像孩子，像初恋的人，她不习惯了。她感觉胸腔里像埋着一套生锈的机器，正嘎吱嘎吱地吃力重启。这阵势让她惊慌。

“不要说笑啊！”这一次，她喊出声来。半夜一个人在房间里喊这么一嗓子，真够古怪的。谁知道，那个“声音”居然也随之变得清晰，或者说“外化”了。

“你起来，我要带你去一个地方。”

她蓦然发现声音来自窗外，不像刚才那样在她脑子里回荡。

她坐起身，迟疑地看着窗帘在微微摆动。虽然那些话她一句也不明白，却感到信赖。而且，那声音变成实体后，听起来像男人的。她

从没听过那么让人舒坦、安宁的声音。

“也许我是在做梦。”

“你可以把这看成梦，梦本来就有各种形态，也有不同的用途。来吧，我们时间不多，你过来，打开窗。”

她发现心里有微小的跃动，在那一刻，她居然感到脸上发烫——她居然脸红了！

“天啊，这是怎么一回事？我得换一身衣服……”是不是还得打扮一下？“他”知道她的样貌吗？这人既让她感到亲近，又陌生得可怕。

“你不用换衣服，不用打扮，什么也不用做……”那声音好像在笑，“你见到我，就知道了。”

她掀开被子，慢慢地翻身下床，光脚站在地上。窗外面很亮，但是像月光一样柔和的亮度。她走过去，轻轻拉开窗帘。

隔着玻璃，她看到一个男人坐在风里。

“打开窗。”他说。

她觉得心里发紧，空腹感再度窜出来。她抖抖索索地伸手去够开关，却摸索了好一阵才把它拧开。

风一下从外面涌进来，直扑她的身体，但风势已经比先前小了。云层被吹散，月亮像大海中央的一盏灯。他坐在风里，那是一股小小的风，非常柔和，外沿还带着些霜一样亮晶晶的东西。他坐在风里，样子非常、非常好看——不是那种能具体描述的好看，譬如眉毛怎样眼睛怎样。她觉得只要闭上眼，她就完全想不起他的样子，可又永远

不会忘记。他的衣服也怪，但不是样式上的怪。她觉得他整个人就像一团光：既端严又可亲，使人心动又令人尊重，同时还带着某种孩童的味道。

她突然自惭形秽，懊悔刚才没有收拾打扮一下，又觉得怎么打扮也没有用。他向她伸手，她迟疑了。

“你到底是谁？”

“我是。”

“是谁？”

“如果要完整念出来，你一辈子也听不完，因为我的名字很长，不过你可以叫我北风，因为有时我会乘坐它。今天我是你的使者——你忘了吗？你呼唤我，我来是要回答你。”

北风耐心地看着她，她也不由自主地凝视那双眼睛。真好看啊……她在心里想，我什么时候呼唤过这样一个人呢？我连做梦都不敢想啊。但渐渐地，那股热望再度充满她的心：热望连同悲伤。她突然意识到自己也许忘了很多事，也许她真的呼唤过，在那以前，她也曾相信。

“我……也许是。可在你面前我太难过了。”

“为什么？”

“因为……”她想说他太好看，但不好意思说出口。要说她自己不好看，又觉得不全是因为这个。因为她太普通？人既不聪明，又没有什么建树。一般人认为她善良，但也无趣。长那么大她还没有完整地谈过一次恋爱，也没什么人长久、执着、热烈追求过她，像她知道的另一些爱情故事那样。

她突然用小得几乎听不见的声音说：“我不好。”

这句话一说出口，眼泪就再度流出来。

“我不好。”她反反复复像发现真理般重复着，仿佛这是她一生的奥秘。

“你觉得我好，而你自己很糟糕吗？”北风问，样子很严肃。

“难道不是？”

“你会知道的。”他一伸手，她就像只鸟儿落到他身旁。

“今天我是你的使者，我来，是为你失去的东西。”

她紧紧抓住他的臂膀，脚下是那美丽的小风。她想她知道那是什么，那失去的，只是叫不出名字，就像北风也并不是他的名字。她看着他，感到既认识又陌生得可怕。那股空腹感、热望和焦灼混合在一起，使得她好想尖叫着钻进他怀里，把头埋起来，像婴儿吃奶般吸吮那无尽的安宁。

可是他们起飞了。她蓦然抬头，看见半醒的城市展开在他们眼前，环城的河流反映着月光。

II 旅行很远又很近

不知道飞行了多久，仿佛已经越过好几个国家。她看到剪影一样迤逦连绵的山，看到发光的小河一样的公路，还有上面零零星星的车。但她看得最多的，是天上的月亮和身旁的北风。

他的脸背着月光，因此有点朦胧。而且不知道是不是错觉，她老觉得他的样子是不“固定”的，她眯起眼睛想要好好端详，却觉得费劲。他像好多人，却又谁都不像。他是那么好看，简直到了沁人心脾的地步。单单是望着他，她就思绪万千，眼前、心里、脑海里同时流过许多画面、声音、气息。他就像变为实体的记忆，而且是最美妙的那部分。可她又知道，她并没有过那样的记忆，就像一个人一遍遍回溯家园或者童年，所寻的不但不复存在，有些甚至从未发生。

她突然想起小时候，有一次她从雨后的午睡中醒来，朦胧听着雨水答答地滴落。客厅传来父亲看电视的声音、母亲切菜的声音，还有水汽和汤的味道。快要吃晚饭了，她这么想着，再度心满意足地睡去。

她很少回忆什么，有时觉得是记性不好，不像别人能讲许多过去的事。她的记忆是一片平平的灰色，中间还穿插着不愉快的形状——可她连为什么不愉快，都讲不真切。此时她突然想起那雨水的声音，虽然没有把握是否真有过那午后，而且她母亲也几乎从不做饭。可是雨声多好啊。她又抬头凝望北风。就像这个人的脸。她有白日梦的习惯，很多是关于想象里的爱情，而且，从很小的时候就开始了。她能清晰地想起第一个梦见的小男生，他叫高翔，长得有点黑，眼睛又大又天真。不知道为什么，她的梦比记忆要深刻具体，甚至比记忆还要长远得多。她也梦见莫须有的人，可能是受小说和电视剧的影响，也梦穿越古今的大能男子，横越千年独独为了寻访她。有时，梦里也会有亲热的场景。可她从没梦过这一种——坐在风里的男人。主要是他太美，美得不像真的。

“我们快到了。”北风侧过头看她，她突然为自己的妄想感到羞耻。

这一切不可能是为我。她心想，这念头刺痛她，但也令人快慰。

“到哪里？”

“抓紧我。”

她感到脚下一沉，赶紧抓牢他的手臂。小风急遽坠落一阵后，以加倍的速度冲向高处，很快他们就进入了云层，气流呼呼地扑打她的脸，使她根本睁不开眼。

她感到不只身体，连灵魂都要融入风里。北风握住她的另一只手，放在自己的胸口上，有那么一会儿她觉得她的手仿佛穿过了他，或者说伸进了他的身体里面。那感觉就像跨入风的河。许多五光十色的风冲向她、冲刷她、环绕她，她好想大声尖叫，却不是因为害怕，也不单纯是欢乐。她感觉自己仿佛被强行打开，一开始还在抵抗，但很快就听而任之。

“这就是死吗？”她心想，“好痛，我要碎了。”

可那些风渐渐不再翻滚冲撞，而是以某种节奏交织，最后完全平息下来。

“我们到了。”

她睁开眼睛，一开始什么也看不见。周围一片模糊，既像充满了光，又有一些影影绰绰的事物。

“我们在哪里？”

III 跑那么远是为了

有那么一刻她感到彷徨，但更多是失望。她以为会去到一个魔幻国度，北风会为她安排一段梦幻之旅。要么她会见到神？像传说中经

过发光的隧道后目睹奇迹，重返人间时大彻大悟，没准还会变美……可这里几乎什么都没有。而比没有更糟的是，这里又到处透着一种熟悉感，不受欢迎的熟悉感，好比一个人使尽全力才忘却的事，在某种情形下要卷土重来。她努力睁大眼睛，想要看清楚那些模糊的形状，突然发现北风不在身边。

北风呢？

她转了一圈，大声呼唤他的名字。可是他不见了。与此同时，她感到身边的虚空里开始出现形状，越来越清晰，甚至有了颜色。

“小罕，小罕！”

这名字让她打了个寒战。她想退后，却动弹不得；她不由自主地盯着那团形体变幻，直到眼睁睁地看着它们变成了她的父亲母亲。

——原来是个噩梦啊。她苦笑了一下，体会到在难受的梦里醒不过来的无奈。父母站在她面前，似乎看不见她，而且，虽说她知道那是她父母，但也觉得哪里和记忆中的不一样。很难说清他们在做什么，与其说是影像不清晰，不如说是他们在“流动”。他们的表情、举止——整个存在，都处在变化中。可是她也从未像这样那么真切地感受过她的父母。这时，她突然听到雨水滴落的声音。

答，答，答……

她抬起头，感到漫天都是雨水，却没有把她打湿。那雨就像直接滴在她的脑子里，每落下一颗，都使她身体里某个地方生出痛楚。答，答，答……

她心里涌起一股愤怒，仿佛平地上卷起的一阵大风。她父母的影像混在风里，朝她冲过来。她伸手想要抵挡，但一点力气也没有。那

一瞬间，许许多多消失的记忆蓦然重现，那么大，那么庞杂，那么细琐，她徒然地举着手，眼泪哗哗地从眼里、脸上滑落。

噢，你怎么可以这样对我。你怎么可以……

痛楚、惊恐、失望和愤怒席卷她，再一次她感到自己要被扯碎。

“小罕，小罕……”

“你为什么要离我而去？我想起来了，以前也有过。啊，我是多么不好，多么不好啊……我一个人躺在客厅里，听你在卧室争吵。下雨了，我好想上厕所，可是不敢叫，怕你骂我。雨声好大，我想要一些温暖的东西，想要一些美丽的，我也好想死掉。”

她感到自己是风里的一个弃婴，蜷缩成一团呜呜哭泣。

“我在这里，小罕，我在这里。”

“你是谁？我看不见你……”

那股风又变了，开始渗入她的身体里，或者说把她的身体一缕缕扯开。她看到自己赤裸着，那身体又瘦又苍白。她的乳房小小的，看不出是男孩还是女孩。她用手遮挡自己，却遮挡不住。风里有一些绮丽的光，在她身上流连，但毫不停驻。她感到好久、好久没有仔细看自己的身体，虽然平时洗澡时会看到，也照镜子，偶尔会自慰。但身体对她而言始终是种异物。她总是急急忙忙地把它裹起来，除了疼痛和快感也几乎意识不到它的存在。在白日梦里，她经常清晰地幻想出男子的形貌，却从未想过自己的。她并不想象自己美丽，不，她只是一团模糊。她穿戴齐整前往赴约，可她只是一团模糊。

此时她看着身体，看着自己的手和腿、肚脐和乳房，突然觉得这是多么亲切。

“小罕，喂，小罕。你怎么不要我呢？”

她回答不上来。很久，她才鼓起勇气轻声说：“因为也没有人要我啊。而且，不会有的。”

“是谁告诉你的？”

她想了又想，是啊，是谁告诉她的呢？似乎是她自己，又似乎不是。她低头看自己的身体，感到它是那样可怜又可爱。她突然回想起许多话，许多指斥她身体的话，譬如不够丰满，不够匀称，不够有活力……可是三十年来它在这里，借着它，她能体会到舒适、疼痛，借着它她知道自己存在着，活着。有一次她尝试抚慰自己，那是唯一的一次，她触到自己的皮肤、乳房，感到它们是一些礼物，是被给予她的。这是好的。她躺在那里对自己说。它会疼会渴，想要安全温暖，想要被爱。这是好的。

是谁给我这一切呢？是谁，让我感到这样疼痛、渴望、无穷无尽的失落和向往？我在呼喊谁？如果没有那样一个人存在，我为什么会呼喊？

“你真的要见到我吗？不管我是什么样？”

她抬头看了一下，风里有一个形状。“你会是什么样？”

“不是你想象的那样。你要看吗？”

IV 我是

那个形象越来越清晰，风渐渐变小了，雨水停住。他出现了，他走过来，他是北风。

她尖叫了一声。

那是北风，却和之前看到的不一样。他不再高大俊美，而是有点佝偻。他不再像一团光，而是像强光掠过后颗粒毕现的事物。他仿佛也有了有重量的肉体，不再像先前那样，坐在亮晶晶的风里轻盈有如梦境。可变化最大的是他的脸。

她从没有见过这样一张脸，有点儿歪曲，有纹路，有像被什么东西反复磨搓过的清晰的痕迹。她感到这张脸非常熟悉，上面有许许多多她认识的人的神情。看着它，她心里一瞬间涌过所有曾经体会过的悲戚、痛楚、绝望；看着它，她突然想流泪，并且感到怜悯和歉意。因为那是张受了伤的脸。

“小罕，你呼唤我，我来了。”

她看着他，觉得这真的和想象中的太不一样，但不知道为什么，她心里安宁下来。

“你还怕见到我？在我面前还会难受吗？”

她摇摇头：“不会了，北风，因为我感觉你和我一样……如果你太美，我也只能变成更美的。可现在……不需要了。”

他笑了。那笑容仍然像最初那样使她心动，仿佛含有未逝的光芒。

“你不知道你是什么模样，小罕，你从来不知道。”

“我是什么样呢？”

他拿起她的手，放在自己的胸口上，这一次，她清楚地看到她的手探进去，像伸进了光的河流。她感到那些光像游鱼瞬间进入她的身

体、脑海和心里。她仿佛站在了有世界以先，那时，世界还没有形体。她像站在某个东西的开端，在那里，坠落还没有发生，那里没有任何的失落，没有任何的“不”“但是”“如果”，那里只有“是”，只有无穷无尽绵延不绝的“是”，那是一片肯定之地。她看到四处洋溢着像笑声一样的光，或者说，听见像光一样的笑声——彼时时间尚未开始，宇宙的中心是孩童的笑声。她借着这些笑声认出另一个东西，那是光的泉源，对应着孩童之心的，是父爱。在这之前她从不会想要用父爱来形容这一切，可在这里，在这个只有“是”的地方，她再也找不到别的词语能与之呼应。

“我呢，我在哪里？”

“你就在他们当中，小罕，你和他们一起正准备出发。”

她看见了，她知道了。她不会说那个自己是美丽的，虽然她很美；她不说她好，虽然她毫无瑕疵。她感到她自己也是一个无穷无尽的“是”，噢，“我是，我是。”

她转过头来看北风。北风还是那个样子：穿戴了肉体的，有痕迹的，有重量的。她不再说那是丑的，虽然他不再美丽；她只觉得他非常非常好，就在这张脸下，在那些伤口里，光永不消逝。

“是谁使你受了伤？”她伸手摸了一下他的脸。

他沉默了一会儿。

“你从我脸上所看见、所熟悉的，那就是我受伤的原因。但我受伤，是因为我愿意。”

“你以后都会像……这样吗？”

“我从来都这样。”他温和地望着她，“你还没看出来吗？”

V 睡前故事

不知过了多久……总之，是很久很久，像通常梦得太投入而不知今夕何夕一样——总之，小罕醒过来，这关于某个普通女人的故事也要结束了。草草结束挺无奈的，但没办法，小罕还活着，后面的情节也还没发生。我们也很抱歉，没能呈现出一个更五光十色令人心醉的故事，虽然连小罕自己也这么期待过。

她只觉得梦醒了，做了许多年的梦。那些美丽男子的影像也随之而去。她再也无法像之前那样幻想他们，因为无论她怎么想象，都有一张受伤的脸埋藏在他们的脸后，也无论他们怎样打扮和表现。她看自己也不一样了。有时她对镜端详，感觉自己脸上也有伤。那不是出于意志力的荣耀的伤，也不是某种证明，更不是被弃的痕迹。她只是受伤了，在这个世界的旅途中，和千千万万的人一样。

然而她是好的。她从此知道这一点，她是好的，在这里，在某处，在众光之源里，在那还能清晰地听到孩子们笑声的地方。她从那里出发，还要回到那里去。彼时，她要带着她的伤，还有那失落过但终于寻回的秘密。

她也知道了北风的名字。他说过，他的名字很长，她知道，如果要一一尽述，就连这个世界也装不下。可他的名字也很短，短如她所知悉的那个秘密。她发现几乎所有事物都像北风的名字，长如漫漫冬夜的故事，短莫若一句“我是”。

而这，只是其中小小的一个，为所有受过伤并因此遗弃了自己的女孩、女人们。

小情歌

小情歌

你不知道

我有多喜欢你

你不相信

我爱你

你再一次走在那条老路上

我像新的新的那样注视你

你每笑起一道皱纹

都像猫的触须触动我的心

你不知道

我有多么多么喜欢你

你不相信

我爱你

你以为你偷偷在哭

偷偷喝醉可是我都在啊

你想你一定哭得很难看

可是宝贝你最好看啦

你不知道我有多喜欢你

你不知道

不知道

我也会因为等你而寂寞啊

你不知道

我有多喜欢你

你不相信

我爱你

从见到你第一眼开始

我就紧张得只能盯住脚尖

你想你再也没有人爱啦

我想我也是啊！

你不知道我有多喜欢你

你不知道

我也会因为想你而寂寞啊

无论你是老，是丑，是发脾气

无论你是喜，是怒，是摔东西

无论你是哭，是病，是很疼很疼

宝贝，宝贝我

都试着抱紧你

我只是太笨了，所以你不相信

我爱你

我小小的孩子们

我小小的孩子们

到我这里来

到你的天主这里来

到你的耶稣这里来

我小小的孩子们啊

因为我，你的天主

是你的主

我小小的孩子们

相信我

我们所有人都在天堂等你

不要害怕这你没见过的地方

也许没有人能为你描述它

可是人的乡愁有多深

天堂就有多美

我小小的孩子们

我认真地告诉你

我与你在一起

如果你的生命太艰难

那是因为你试图独自生活

我要怎么让孤儿明白爱呢

我可怜的，孤独的小灵魂

我小小的孩子们

我不对你解释

当你问世界为什么这样

我只告诉你你是谁

我只叫你认识我

我们没有太多时间可浪费

一旦你注意到了我

我们就出发

我小小的孩子们

到我身边来

我小小的孩子们

来摸这被践踏的温柔

我小小的孩子们

我也永远会记得你说

阿门，阿门

那安慰了我的温柔

风吹落我们那么多叶子

有时候我想到风

已经吹落我们那么多叶子

阳光也收割了我们无数果实

有一天只剩下光秃的枝干

朋友啊朋友，我想问你

我们是不是风的孩子

我们会不会随风而去

小河和她摸过的鱼儿

都一同干涸

娃娃们一个一个

扑通扑通跳进水里

露出黑亮亮的背

没入水花

他们会不会想到有一天

风会带走无数的笑声

只有叹息没入河床

朋友啊朋友

有谁会纪念

我们短暂的生命

它像一声哨响

朋友啊朋友

有谁会收藏

你的每一片落叶

每一颗果实

每一声叹息

每一滴泪水

像我念着你

像我不能忘记